

婚礼文化讲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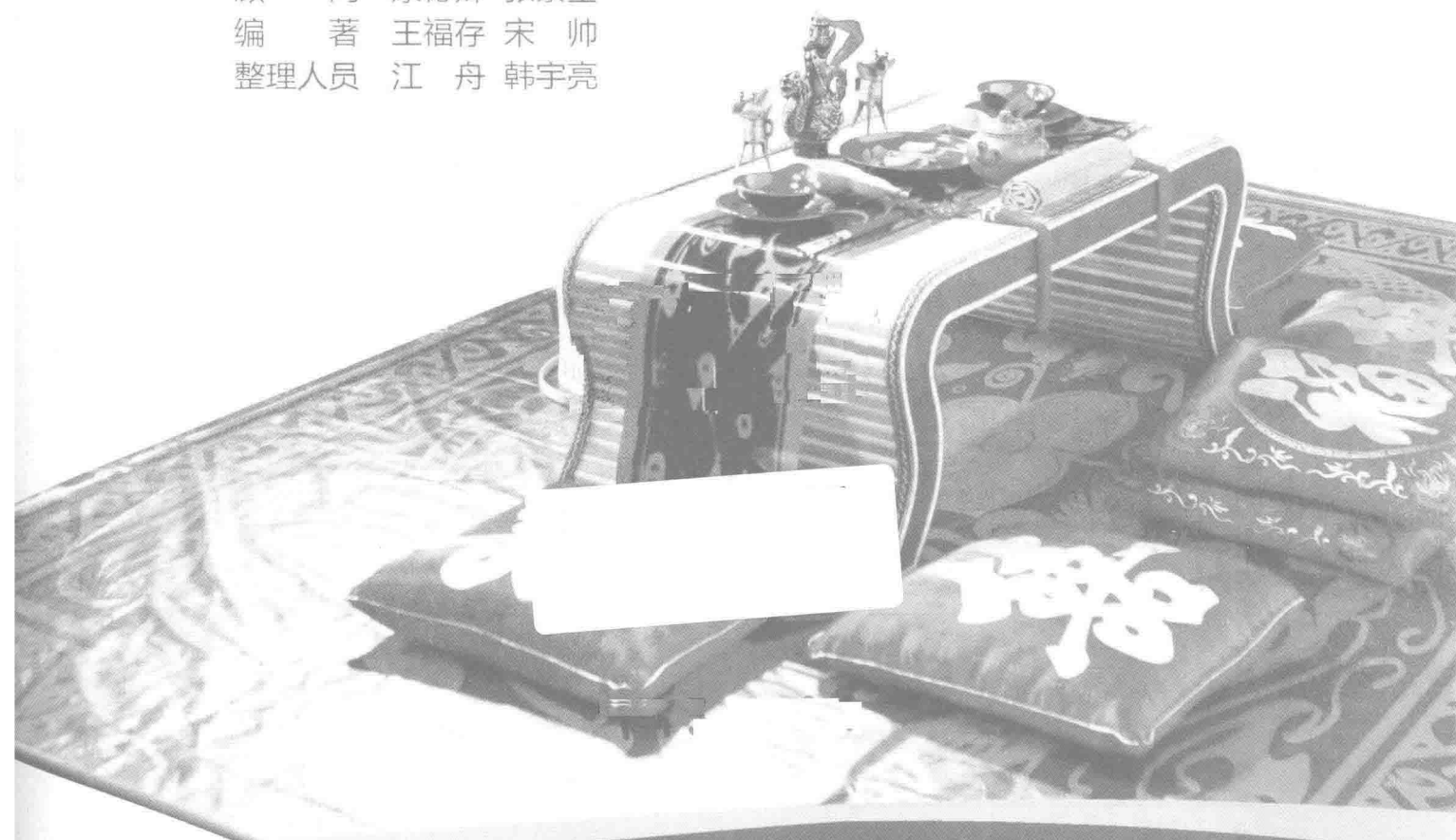
Hunli wenhua jiangzuo

顾问 康德卿 张素莹
编著 王福存 宋 帅
整理人员 江 舟 韩宇亮



婚礼文化讲座

顾问 康德卿 张素莹
编著 王福存 宋 帅
整理人员 江 舟 韩宇亮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礼文化讲座/王福存, 宋帅编著. —太原: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377 - 5256 - 5

I. ①婚… II. ①王… ②宋… III. ①结婚—礼仪 IV. ①K891.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3086 号

婚礼文化讲座

出 版 人: 张金柱

编 著: 王福存 宋 帅

策 划 编 辑: 张延河

责 任 编 辑: 张延河

责 任 发 行: 阎文凯

版 式 设 计: 张延河

封 面 设 计: 吕雁军

出 版 发 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编: 030012

编辑部电话: 0351 - 4922135 0351 - 4922072

发 行 电 话: 0351 - 492212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www.sxkjscbs.com

微 信: sxkjcbbs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张: 13

字 数: 22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版 次: 1 - 35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377 - 5256 - 5

定 价: 38.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王葆柯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尊重传统，继承发扬婚礼文化

（代序）

个人的业务能力与个人应担负的历史责任，是不矛盾的，也是应当共同提高的。从婚庆业来看，不管你的业务能力有多高、名声有多大，尊重自己的民族、传播优秀的婚礼文化，都应该是自己的责任，也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

传播民族文化有多种方式，对婚庆界的同仁来讲，传播优秀的婚礼文化是我们每个婚庆人都应当担负的责任。有些婚庆人坚持走中西合璧式婚礼的路子；有些婚庆人则坚持走纯传统婚礼的路子，非中式而不为之，尤其在坚持中更多一份认真，一板一眼都在范儿内，绝不走样。

还有一些婚庆人则痴迷于对传统婚礼优秀文化的研究，他们不一定是科班出身，也不一定拜过师、学过艺，但却行万里路、读万卷书，走南闯北，穿梭于各地、各类传统婚礼之中，从婚礼的表现、流程的繁简、扮相的特征、服装的区别、道具的使用，甚至声调的高低，都细细地品味、精心地研究。王福存就是这样一个有心人。对于传统婚礼，他不但亲临现场观看各地、各类传统婚礼案例，而且认真学习研究历代典藏婚礼图书，对每个时代的婚礼特征、婚礼发展及变革，以及现代婚礼中传统婚礼文化的应用，都有自己独特的思考和认识。

王福存每年多次外出交流、讲学，却无暇也无意著书立说。我多次往来聊城，也多次见到过他的读书笔记和在各地交流的心得，每每见到，我都敬佩有加，爱不释手。这些资料，既有古代的婚礼精华内容，也有现代的传统婚礼精彩片段，还有大量的史志中记载的珍贵婚礼资料，是不可多得的学习传统婚礼文化的第一手材料。



福存，后生可畏！我和福存无话不谈，在聊到把他的资料贡献出来、整理出版时，他总以历练尚少、无暇整理为由推辞。有一次，我对他发火了：“著书立说，传播婚礼文化是我们的责任！在百花齐放的新时代，弘扬传统婚礼的优秀文化就是传播正能量，这是婚庆人的社会责任，我们义不容辞。”客观地讲，对于《婚礼文化讲座》一书的出版，我们手头的资料还不全面，也不系统，需要进一步整理、完善，需要从研究的角度分析和提炼传统婚礼中的精髓，还需要从便于推广的角度把古为今用的、寓教于礼的婚礼优秀文化编著成册，引领和推动婚礼文化的传播和发展。河南婚礼研究会在宋帅的参与下，我们行动了。

当我们选择了责任，尽一己之力，担当此重任时，首先想到的是通过此方式，可广泛地请教专家和有更多研究的同仁，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虽然几经修订，但因时代更迭，古代有关婚礼文化的版本众多，定有查证不到之处，更因能力所限，所以仅为一家之见。在此，请资深婚庆人不吝赐教。

这本书，在山东、河南、山西多位业内人士的共同努力下，不仅对王福存先生多年读书笔记进行了系统整理，而且依据各类历史资料进行了查证，并融入了黄河流域婚礼文化的地域特色，使本书的内容更加充实、实用，可读性更强，也更具代表性。

康德卿

康德卿简介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特邀研究员、山西省婚礼文化中心主任、山西省庆典协会副会长、太原市庆典婚介行业协会会长。

康德卿从事婚庆文化研究十多年，先后向国内婚庆界推出金伯爵特色婚礼模式、大禾婚礼快速成长模式，以及婚姻消费补贴模式。这些模式作为业内标杆，已成为全国婚庆人学习的榜样，至今已有各地数千家婚庆公司、逾一万多同仁到太原参观、培训、学习，为推进婚庆事业，做出了杰出贡献。

目 录

第一讲 礼仪概述	001
第二讲 婚姻的起源	003
第三讲 婚礼的形成与发展	008
一、缔结婚姻的限制性条件	008
二、缔结婚姻的程序	009
第四讲 婚礼的意义与内涵	018
一、爱红源于对日神的崇拜	019
二、婚礼体现天地人和谐	020
三、婚礼体现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021
第五讲 汉族婚礼的基本礼仪	022
一、婚前礼	023
二、正婚礼	023
三、婚后礼	028
第六讲 汉族各朝代的婚礼特征	030
一、周制汉代婚俗	030
二、唐代婚俗	052
三、宋代婚俗	055
四、元明清婚俗	057
第七讲 两大代表性传统婚礼的特点与操作	059
一、庄重典雅的汉风唐韵婚礼	059
二、喜庆隆重的明清近代婚礼	062



第八讲 婚俗名词释义	066
一、神灵部分	066
二、角色部分	066
三、道具部分	067
四、食品部分	070
五、礼俗部分	070
六、礼品部分	072
七、婚俗的由来	073
第九讲 传统婚礼案例	079
一、汉代婚礼案例	079
二、唐代婚礼案例	085
三、清代婚礼案例	088
四、近代婚礼礼节解读（齐鲁篇）	095
第十讲 传统婚礼文书的写法	106
一、婚礼文书	106
二、婚礼对联	113
三、新婚训言	114
四、请柬	115
五、婚礼唱词及开场词	119
六、中国古代文书中的谦词和敬语	131
七、婚书及其发展历程	142
第十一讲 传统文化中礼节的规范与用法	147
一、拜（跪拜礼）	147
二、拱手礼	149
三、揖礼	149
四、唱喏	150
五、长跪	150
六、鞠躬礼	151
七、叉手礼	151

八、请安礼	151
九、仕女见男子礼俗	151
十、关于礼节的用法	152
第十二讲 中西方婚礼文化的区别	156
一、婚姻的目的不同	156
二、婚礼的见证形式不同	157
三、婚礼的表现形式不同	157
第十三讲 当前婚礼的现状	161
一、婚庆从业人员文化素养偏低，缺乏对婚礼的认知	161
二、盲目崇拜西方文化，轻视中华传统礼法	164
三、过分追求现场效果，婚礼缺乏文化内涵	166
四、传统婚礼呈现回归趋势，亟待加强传统婚礼文化学习	167
第十四讲 几种特殊婚礼形式的操作规范	171
一、当前民俗婚礼的策划与执行（庭院婚礼案例）	171
二、回门仪式的策划与执行（回门喜宴案例）	178
三、传统集体婚礼的策划与执行（汉式集体婚礼案例）	180
第十五讲 将婚俗研究进行到底	185
一、民俗的文化属性	185
二、古典婚礼中的民俗体现	186
三、婚礼的发展推动婚礼文化研究	187
四、婚庆活动的意义和发展历史	188
第十六讲 传承与发展	191
一、婚俗文化对推动婚庆产业的作用	191
二、婚庆文化产业发展趋势	193
三、以文化为特点的婚庆产业正在引领婚庆未来的发展道路	194
四、婚庆产业链、婚庆企业出路在文化	196
五、加快婚礼文化与婚庆产业的融合	197
跋	198

第一讲 礼仪概述

我们这里谈的礼，是指礼治、礼节和礼仪。

礼，从广义的角度上讲，是一个时代的典章制度；从狭义的角度上讲，礼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受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时代潮流等种种因素的影响下而形成的、为人们所认可和要求人们遵守的、以建立和谐关系为目的的、各种符合礼的精神及要求的行为准则或规范的总和。礼，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并沉积下来的一种文化，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

任何社会活动如果没有礼治将是无法想象的，任何社会交往如果没有礼节将是杂乱无章的，任何人际交往如果没有礼仪将是平庸低俗的。《荀子·修身篇》中写道：“故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家无礼则不宁。”由此可见，自古以来我国就非常注重讲礼，把礼作为治国、立章、理事、育人的准则。有这样的根基，我们才有上下五千年的文明史，才无愧为东方礼仪之邦！

中华民族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文化，礼仪文化作为中华民族文化的基础，也有着悠久的历史。《说文解字》说：“俗，习也。”原始社会，人类在群居生活中为了适应环境和生存的需要，逐渐形成了一定的生活习惯，这种人们长期养成的生活习惯就是我们平时讲的风俗。随着文明进程的不断推进，好多习俗已不能适应人们交往的需要和统治阶层的需要，需要将其加以规范并上升为一种制度让人们遵守，保证有秩序的生活。在保留风俗的外在形式的基础上，为风俗注入了新的人文精神和丰富内涵，这就形成了礼。随着时代的变迁、社会的进步，礼也在不断发展，并逐步形成了一套系统的行为准则和道德思想，这种完整的道德与行为规范构成了我们的礼仪文化，成为一种民族的自觉意识贯穿于人们的心理和行为活动之中，强烈地影响和制约着中国人的思想、言论和行为。从传说中的五帝开始，历经夏、商、周，礼仪文化经历了产生、继承和发展几个阶段，逐步系



统化。它容纳了上至国家社稷，下至百姓生活的所有内容。礼仪文化极大地推动了人类文明的进步历程。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礼与人类文明同时出现，《礼记·冠义》中说：“凡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左传》记载：“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这一些都证明“礼”是治国安邦、社会活动、人际交往等的通用准则。

由于“礼不下庶人”，礼满足的是贵族阶层和统治阶级的需求，而俗依然在百姓间通行，所以在很大程度上讲，礼与俗都有其存在的空间。俗有地域性、大众性，是特定区域的文化，没有阶层要求，而礼属于雅的层面，有严格的规范性。从俗到礼是人类文明的一次飞跃。中国为“礼仪之邦”，礼无时不在，如出行有礼、坐卧有礼、宴饮有礼、婚丧有礼、寿诞有礼、祭祀有礼、征战有礼等。这里的礼，包含了传统礼制的精神原则与传统礼仪行为两大部分。礼义是礼制的精神核心，礼仪制度是礼仪精神的外在表现。礼仪，以仪为表，以礼为里，缺一不可，相辅相成。里是礼仪的内在思想、是灵魂，而仪是礼仪的外在表现形式。

礼仪文化是中华文明世代相沿的主要形态。在传承礼仪文化的典籍中，《周礼》是影响力较大的一部重要文献，是我们了解古代政治文化的一把钥匙。《周礼》把礼分为五类：礼敬天地神鬼的祭祀之礼——吉礼；亲近君臣子民的喜庆交际之礼——嘉礼；厚待宾朋来客的接待之礼——宾礼；威慑邦国士民的军法之礼——军礼；哀悯邦国忧患的同情之礼——凶礼。这里的礼涵盖了国家治理和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并通过礼器、食器、酒器、乐器、玉器和服饰的不同表明了使用者的身份、地位和等级、权力。这一切足以看出礼仪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也就是说，礼仪无小事！

研究探讨礼仪文化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方式，特别是对从事礼仪行业的从业人员来说尤为重要。继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礼仪文化，对每一位礼仪工作者来说责无旁贷。

婚礼作为重要的人生礼仪，涵盖在嘉礼的范畴之内。无论是周制还是汉式，我们的祖先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文字资料，儒家十三经里的《周礼》《仪礼》《礼记》详实地记载了古代婚礼的操作规范，经历朝历代的传承和发展，形成了一整套的完善的婚礼文化体系，是我们婚礼从业人员的纲领性文献。借助先贤的智慧指导我们的实践，并在此基础上把婚礼文化发扬光大，是我们每一位婚礼人的义务和责任。

礼仪是一门较强的行为科学。现代社会礼仪的使用越来越广泛，礼仪的规范化也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婚礼服务涉及多门学科，当然也包括传统文化的学习和礼仪文化的了解。所以，作为婚礼主持人，礼仪的学习是一门必修之课。

第二讲 婚姻的起源

婚姻，《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结婚的事；因结婚而产生的夫妻关系。婚姻是结婚的事，所以婚姻是关系到人类自身繁衍和社会发展的最重要而又最基本的文化活动，婚姻礼仪向周围的人宣告了一个新家庭的诞生，此外还意味着这个小家庭所在的家族的兴旺发达。婚姻不仅是当事人的终身大事，也是双方家庭及家庭成员的一件大事。

婚姻，最初写作昏因。《礼记·昏义》中的“昏”，原文作“昏”，由于先民的亲迎礼于黄昏时进行，此时，日月渐替，含有“阳往阴来”之意，故而得名。讲究天人合一的华夏先民选择了这么一个微妙的时刻，巧妙地诠释了婚义，同时也给这个仪式增添了神圣、虔敬的情愫。随着时代的发展、认识的深入，人们又为“昏因”加上了“女”字偏旁，写作“婚姻”。

婚姻二字之所以曾经写作“昏因”或“昏姻”，有三种意义：

一是指嫁娶之仪式。汉代郑玄说：“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唐代孔颖达谓：“男以昏时迎女，女因男而来……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指其好合之际，谓之婚姻，其事是一，故云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也。”在过去，婚礼（即婚姻之礼）以昏为期，男方必须于黄昏时前往女方家迎娶，女方嫁入男方家，通过嫁娶而形成家庭，历代重视形式婚，除去仪式则非婚姻，因此所谓的婚姻所指的就是嫁娶之仪式。

二是指夫妻双方之称谓。“婿曰昏，妻曰姻”（《礼记·经解注》），孔颖达谓：“……《尔雅》据男女父母，此据男女之身，婿则昏时而迎，妇则因而随之，故云婿曰昏，妻曰姻。”男女双方于昏时进行嫁娶，所以称婿为昏、妻为姻，所指为婚姻用语，是基于婚礼一义而产生的。

三是指姻亲之关系。由姻亲关系又可分亲家及两家亲属，“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妇之党为婚兄弟、婿之党为姻兄

弟。”几千年来，男方于昏时迎娶女方，妇因男而来，并随而订立夫妻与亲属的关系，因此婚姻也可用来表明夫妻一方与他方亲属的关系。

人类最初没有婚姻之礼（婚礼），人们群聚相处，“长幼济居，不君不臣；男女杂处（音同沾），不媒不聘”（《列子·汤问》），两性的结合非常随意，不论辈分、年龄和血缘，两性关系之性行为只是性欲的发泄，没有羞耻，性爱也不存在排他性，那时没有婚姻家庭，没有伦理道德和制度来规范，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吕氏春秋》说：“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可见，原始社会是一个杂乱婚（群婚）的时期，两性结合纯属本能的自然结合，谈不到婚姻和夫妻，那时人类处于一种没有固定配偶形式的两性关系。

随着生产力的逐步发展，人类文明程度渐趋进步，人类相继出现了不同的婚姻形态。大致有血缘婚、对偶婚、单偶婚、服役婚、掠夺婚、买卖婚、表亲婚、交换婚、转房婚、入赘婚、招养婚、典妻婚、童养婚、指腹婚、冥婚、冲喜婚等。

群婚：原始社会时期，人类刚从动物界脱离出来，生产力低下，两性带有猿类的习惯。以小群体生活，无所谓家庭，过着毫无限制的性交配关系，处于杂乱无序的群婚状态中。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也属于每个女子。

血缘婚：血缘婚又称为班辈婚、兄妹婚、等级婚等。是人类婚姻史上第二种婚姻类型，也是当时人类组织的基础，婚姻集团是按辈分来划分的。这样一来由于排除了不同辈分之间的性关系而实行同一辈分之间的婚配，人类的婚姻制度又向前跨越一步，从而结束了人类长期以来的杂乱性关系。

族外婚：商代，部族争斗时常发生，各部族为扩大势力，加强联合，出现了部族间的政治婚姻。通过联姻，加深沟通，扩大合作，加强联盟，形成了族外婚。

对偶婚：是指一个女子在一群男子中选择一个在一定时期内做她的主要丈夫，相反，一个男子也可以在一群女子中选择一个女子在一定时期做他的主要妻子。除了主要配偶，还有若干其他配偶。对偶婚的确立宣告了血缘婚的结束，给后代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遗传和生理上的保证，相对稳定的婚姻和生活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

单偶婚：又称专偶婚，是由一男一女结合而成的较为稳定和牢固的婚姻形态。这种制度下，男性拥有统治性的地位，促进了父权制的建立，家庭更加稳固，婚姻已不能随意解除。夫妻双方和子女形成了一个父系家庭，只有亲生儿子才有继承权。

男子为了防止财产流失，坚持一夫一妻制，并开始强调妻子的贞操。

服役婚：是一种古老的婚姻形成，它是以男方赴女家服役为结婚条件的。这种劳役等于男方向女方支付妻的身价，是对女方失去一个劳力的先期赔偿。因此，服役通常有一定期限，服役期满后，男方可以把妻子儿女带走。新中国成立以前，拉祜族有到妻家上门15年的俗制；西南的苦聪人结婚后男方到岳父家服役5到10年。

掠夺婚：又叫抢婚。是指男子用强硬手段甚至战争手段来抢夺女子为妻的婚姻形态。伴随母权制的衰败和父权制的兴起，重男轻女的思想开始在人们的心中生根发芽，父母大量杀害女婴，导致男女比例失调，为了满足婚姻需求，男子开始用抢夺的方式获得妻子。这种婚姻形态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特点，有开始的真抢变成了先抢夺后送礼补偿，再后来演变成了戏剧性的模拟抢亲。

买卖婚：是男女用相当数量的财物为代价换取女方为妻的婚制。汉族的买卖婚大多用聘金、金银首饰、衣物等，农牧地区多以猪、羊、牛等为聘礼。由于索要财物过重，有的人家在结婚时向女家提出分期付款，有的甚至等儿女都长大了还未付清结婚欠下岳父家的财礼钱。买卖婚给人民造成了沉重的负担，许多因贫困而得不到成婚的悲惨事例，多是买卖婚造成的。

表亲婚，又称姑舅表亲婚，它是一种近亲之间的婚姻，即姑表、姨表、舅表兄弟姊妹间缔结婚姻。这种婚姻的形成，一是亲族之间固有的感情，二是财产继承方面的关系，三是古老的姑舅观念。所谓姑舅观念即舅家娶姑家女儿为媳，是对当年姑出嫁的一种赔偿或互换。满族曾经流行的“姑母做婆”，就是表亲婚。这种婚制不利于后代健康成长，现时的《婚姻法》已明令加以禁止。

交换婚：是两个氏族男方协议互换姊妹为妻，或互换女儿为媳。这种婚俗一般在贫困家庭之间实行，可以相互节约一笔财礼。

转房婚：是古代夫兄弟、妻姊妹共夫共妻的残余形式，其特点是兄亡嫂嫁给弟，姊亡妹嫁给姐夫，嫡子继承父妾，弟亡弟媳妇转嫁给兄，伯叔母转嫁侄儿等。如兄死后嫂转嫁弟时，弟已有妇，寡嫂只能做弟的副妻或妾。转房婚主要是为继承财产，使财产、死者子女、劳动力不外流其他氏族。

招养婚：古已有之，民间俗称“招养老女婿”。这是母系社会的产物，也是汉人正常的婚姻方式。招养婚有四种类型：一是女婿一辈子生活在妻子家中；二是双方在嫁娶之前就约定好一定的年限，待生下儿子后，儿子要追随母亲的姓氏，此后生下的孩子才归夫家所有；三为丈夫和妻子成家后，可以从妻族中分离出来；四为





双方约定年限已经到期或者妻子去世，男子回到自己家族中去。民间招赘都要“明立媒妁婚书”。

秦汉时入赘带有服役性质，元代演化成为赘婿养老。招男方入女家为婿，主要是女方需要养老接代。

典妻婚：又叫承典婚，是买卖婚派生出来的男子付出一定的钱财，租用别人的妻子作为临时的妻子的一种婚姻形式。男家已婚无子，家财富有，其主要目地在于为自己生儿育女，承续本门香火；女家经济贫困，丈夫无力维持生计，只得将妻子典给男家，妻被典出后和原夫停止性关系，男家付一定租金，到期将妻归还。典妻婚宋代开始流行，元代盛行，明清沿袭成俗，民间俗称“借妻生子。”

童养婚：民间婚姻重视聘礼。由于婚姻注重财物所以很多人家竞相购买女童，成人后作为子弟的媳妇。收养童养媳可以节省大量钱财。通常一家生子后，将别家幼女抱回自家作养女，等长成后与子成婚。也有暂时没儿子，先抱养一个养女，等有子后再将养女转化成童养媳，这种形式叫等郎婚，有的养到十二三岁才等来郎。如未生子，则将养女出嫁。

指腹婚：俗称胎婚，当两家女人怀孕时，便指腹相约，如日后产下一男一女，便结为夫妻。此婚俗的仪式是割襟、吃酒。六朝时已有此婚俗，元代法令曾明令禁止，但在民间却流行。

冥婚：冥婚又被称为阴婚，即幽冥世界的婚姻。它是男女双方为未婚夭折的男女两家联姻。古代中国比较注重成年礼，男子20岁、女子15岁都算成年了，但他们没有结婚就不算成人，如在此之前死去就算“殇者”，为了享受后代祭祀香火之列，所以死后要叫他们成婚。男女定亲后，若婚前男子死亡，女子也要出嫁成亲，拜堂时由亡夫姐妹抱神主牌和新娘举行婚礼，新娘从此终身苦守空房，称上门守节、未婚守孝。有的女子不愿上门守寡，另嫁男人，但人们认为是第二次婚姻，是断线女子，婚后年节要为她的所谓“前夫”祭祀亡灵。冥婚又有冥配、配骨、幽婚、迎茅娘、园坟、守望门寡、鬼婚、冥契等称呼。冥婚仪式之后，择黄道吉日，起灵，将女方棺埋入“新郎”墓穴，实行“夫妻”并骨合葬，而后举行合婚祭奠。此后，男女两家便当做亲家往来。

冲喜婚：未婚夫病重，医药无效，男家父母抱着“一喜压千灾”的一线希望，要求女家提前完婚。婚礼时，由未婚夫的姐妹替代与新娘拜堂。婚后有的病情转好而至康复，有的却因此加重病情而死亡。

人类经过漫长的进化过程，到了氏族公社时期才出现了与原始公有制经济相适应的人类最早的婚姻家庭形态，即血缘家庭和对偶家庭。

一夫一妻的对偶婚制从周秦时代开始，几千年来，一直是中国婚制的主流。从为繁衍后代而自然的两性群交关系到夏商时期的两性对应关系，形成了“婚”，但没有“礼”。纯属无规无矩的两性结合。聘娶婚的出现，使婚有了礼的元素。

聘娶婚，又称礼俗婚，始于周代，男女自议婚到结婚都要按照一定的礼仪程序执行，这些礼仪程序已经逐渐沉淀为民众所遵循的传统风俗。聘娶婚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基础，以财物为条件，定下聘娶之约。聘娶婚的出现，使人们逐渐对男女关系有了规范性的约束。

使婚附有礼，以礼规范婚。使婚有礼有法成为一项隆重的仪式始生于周朝，此时婚礼才正式正规地形成。周朝把婚礼的礼法规范为：三书六礼。即操办婚礼必行聘书、礼书、迎书等三书，必施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六礼。





第三讲 婚礼的形成与发展

婚礼，即婚姻之礼。《礼记·昏义》曰：“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男子重之，是以昏礼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皆主人筵几于门外，入揖让而升，听命于庙，而拜迎于门外……所以敬慎重正昏礼也……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

一、缔结婚姻的限制性条件

1. 西周时，缔结婚姻关系，男女双方都必须严格服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礼记·曲礼》：“男女无媒不交”“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

2. 同姓不婚。有学者指出，殷商时期有可能实行族内通婚。这种情况到西周时被完全改变了。按照《周礼》的规定，“娶妻不娶同姓”（《礼记·坊记》）。姓原是古代氏族的标志，同姓则同族，血缘关系较近；反之，不同姓则不同族，血缘关系较远。当时的人们可能已经认识到族内婚配不利于后代的繁衍。所谓“男女同姓，其生不繁”“同姓不婚，惧不殖也”（《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国语·晋语》）。当然，倡导族外婚还有其政治目的。“取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也”（《礼记·郊特牲》）。所谓“附远”，就是通过联姻与血缘关系远的异性贵族建立姻亲关系。通过族外通婚这种频繁的政治联姻，可以用甥舅关系将各异姓贵族紧密联合起来。周族之所以能够控制广大地区，与其积极与各族联姻有一定关系。所谓“厚别”，就是严格别于同宗，以防紊乱伦常。因为既然禁止通行亲族通婚，那么即使血缘关系亲密的男女之间也应当有所回避。“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同食”“男女不同衣裳”“男女授受不亲”等礼的要求即是从此而来。

3. 关于结婚年龄。西周礼制规定，男子 20 岁“冠而列丈夫”（将头发全部挽至头顶结为发髻，戴上保护发髻的小帽子“冠”），表示成年。女子则 15 岁为“及笄”（也是将头发梳理为垂于脑后的发髻），是为成年（《春秋·谷梁传·文公十二年》）。男女未达到成年年龄不得成婚。《周礼》记载：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女子因故晚嫁的，最多不超过 23 岁。有的史籍说“女子十五而嫁”，说法不一。但是，后来的结婚年龄显然是大大提前了。《韩非子》：“男子二十而室，女子十五而嫁。”据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记载，汉代结婚年龄是男子十五六岁、女子十三四岁，其后的情况也基本如此。历代法律也大都是提倡早婚的。

4. 其他不宜缔结婚姻的情况。儒家礼制规定，父母死后子女应服丧 3 年，在此期间不得嫁娶，以示孝道。

二、缔结婚姻的程序

相传从伏羲氏制嫁娶、女娲立媒妁开始，人间才有了婚姻关系。河南省周口地区淮阳县流传着一个神话故事：在远古时期洪水泛滥，把世界上几乎所有人、动物都淹死了，只剩下伏羲、女娲兄妹。太白金星叫他们结婚、生育后代，但他们认为两人是兄妹，便不肯答应。但是如果不这样人类就会灭绝。他们提出，如果能将割成许多段的竹子再接起来，就可以结婚。后来果真把竹子接上了，而且生出许多竹节。两人还是不愿答应，又提出，从两座山上往下滚两盘石磨，如果石磨能滚合到一起，就可以结婚。但是当石磨又合在一起后，他们仍然不肯答应。女娲又出了一个注意，如果伏羲能够追上自己，就可以成婚。结果，伏羲始终追不上女娲。一只乌龟教伏羲从山的另一面沿着相反的方向追赶，女娲没有防备，果然一下子被伏羲抱在怀里，两人只好成婚。由于伏羲、女娲的成婚，才有了后世的人烟。

唐代杜佑说：“人皇氏始有夫妇之道，伏羲氏制嫁娶，以俪皮为礼；五帝驭时，娶妻必告父母；夏时亲迎于庭；殷时亲迎于堂；周制，限男女三年，订婚时，六礼之仪始备。”在伏羲氏时代，人们以渔猎为主，以兽皮为贵，所以在结婚时，男方向女方送两张鹿皮，也就是所谓的“俪皮之礼”。我国古代嫁娶的“俪皮之礼”，是婚姻礼俗的开端。《大戴礼记·感志》：“凡淫乱生于男女无别，夫妇无义。婚礼享聘者，所以别男女，明夫妇之义也。”《通鉴外纪》：“上古男女无别，太昊始设嫁